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系教評會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第　一　條　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中國科技大學所、系（科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評審系教師升等、留職停薪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
二、評審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事項。

三、評審系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等事項。

四、評審系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
五、評議系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
六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系教師事項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，另由管理學院推薦一至二名委員。

第　四　條　選任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解任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另行推選。

第　五　條　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「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議案，逕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出席及審議外，其他事項議決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。」

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其他人代理。

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者提本委員會評審事項，應行迴避離席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，亦不計入表決人數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　七　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每次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備查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　八　條　有關教師之資格審查，本委員會應尊重專業判斷，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。由非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，同級委員審議時，以教學及服務為限。

第　九　條　教師不服本委員會議決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者，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覆；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之措施或本委員會申覆之議決者，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　十　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　條　本要點經系務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